

對外通告

編號：CP-2025-13

日期：2025年07月30日

- 通告主旨：1. 尿液重金屬項目修訂檢體保存、採集注意事項以及參考區間說明。
 2. 修訂 estimated Glomerular Filtration Rate(eGFR；腎絲球過濾率的估算公式。
 3. 刪除 TIBC 總鐵結合力參考區間及檢驗報告呈現 UIBC 未飽和鐵結合力的檢測數值。
 4. 修訂 HDL-Cholestero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參考區間。

說明：

1. 即日起，經年度文件審閱修訂尿液重金屬項目內容，詳見附表說明。

項目	參考區間 (ug/L)	參考區間 (μg/g creatinine)	勞工預值 (μg/g creatinine)	勞工預值 (μg/L)
尿鉛	無	無	無	≥ 150 ug/L
尿汞	< 10 ug/L	無	≥ 35 μg/g creatinine	無
尿鎘	< 2.6 ug/L (原參考區間：<< 4.7)	< 2.0 μg/g creatinine (新增)	≥ 5 μg/g creatinine	無
尿鎳	< 5.2 ug/L	男性：< 3.8 μg/g creatinine (新增) 女性：< 4.3 μg/g creatinine (新增)	勞工預值：≥30 μg/g creatinine	≥45 μg/L

項目	檢體需求量(mL)	檢體保存	干擾說明
尿鉛	5.0	2-8°C 保存7天，-20°C 可穩定28天	顯影劑中成分若含有鋇(barium)、钆(gadolinium)、碘(iodine)、錫(Tin)、鐵(Iron)或錳(Manganese)等金屬及使用化療藥物Cisplatin含鉑(Platinum)會導致檢測干擾、訊號抑制或質譜重疊等問題，建議完成施打或治療4日後、若考量腎功能低下的病人則建議一週後再收集檢體。
尿汞		2-8°C 及-20°C 可保存7天	
尿鎘		2-8°C 保存7天，-20°C 可穩定28天	
尿鎳		2-8°C 保存28天	

2. 即日起，依據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，預定修訂 eGFR(腎絲球過濾率的估算)計算公式由 MDRD 4-variable 變更為 CKD-EPI 計算公式；更能準確預測腎功能受損狀況及預後評估。公式如下：

$$GFR=142 \times \min(\text{Scr}/k, 1)^{\alpha} \times \max(\text{Scr}/k, 1)^{-1.200} \times (0.9938)^{\text{Age}} \times 1.012 \quad [\text{if female}]$$

Scr	血清肌酸酐濃度(mg/dL)
k	女性：0.7、男性：0.9
α	女性：-0.241、男性：-0.302
min	檢測出的數值跟1比較，選擇比較小的
max	檢測出的數值跟1比較，選擇比較大的
Age	年齡(年)
[if female]	若為女性，則乘上 1.012

注意：任何個人、組織或團體在使用、複製、散播本文件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前，應確定其合法授權，任何未經台北病理中心事前授權之使用、複製、散播，將違反台北病理中心管理規定，台北病理中心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
對外通告

3. 即日起，TIBC(總鐵結合力；健保代碼 09035C)因無適當之參考區間出處，將移除原參考區間，不再提供。TIBC 為 Serum Iron(血清鐵；健保代碼 09020C)加上 UIBC(未飽和鐵結合力)的總和，檢驗報告中呈現 UIBC 檢測數值。

檢體編號: 1407290901	姓 名: 測試件	送檢單位: 能力測試
性 別: 女	病 歷 號:	採檢日期: 114.07.29
身份證號:	申請單號:	採檢時間:
申請醫師:	病 床 號:	檢 體 別: Serum
備 註:		報告覆核人: 醫檢師:陳玉華
檢驗項目名稱	檢驗結果	參考區間
Fe鐵	92	成人:33-193 ug/dL
UIBC未飽和鐵結合力	H 410	男性:125-345 ; 女性:135-392 ug/dL
TIBC總鐵結合力	502	N/A ; Not Applicable ug/dL

4. 即日起，經年度文件審閱修訂檢驗項目 HDL-Cholestero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參考區間內容。

HDL-Cholestero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健保編號：09043C (單位：mg/dL)	男性： ≥ 40 女性： ≥ 50 (原參考區間： >40)
---	---

發佈單位：台北病理中心 生化免疫組

QR-0801-01

核發章：



注意：任何個人、組織或團體在使用、複製、散播本文件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前，應確定其合法授權，任何未經台北病理中心事前授權之使用、複製、散播，將違反台北病理中心管理規定，台北病理中心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。